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117號

異　議　人　黃麗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視同異議人　梁慶興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旭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益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2年度司聲字第821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聲字第821號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2年8月14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司聲字卷第35頁），異議人於同年月16日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異議人誤載為抗告），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是本件異議應屬合法，核先敘明。

二、次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款亦有明定。又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係指於行為時就形式上觀之，有利或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而言。因原裁定係對全體當事人為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若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原裁定不服而提出異議，異議結果將直接影響同造當事人應負擔之金額，於此即有合一確定之必要，且異議人所為異議，形式上亦屬有利於共同訴訟人之行為，揆諸前揭說明，異議人聲明異議，其效力應及於同造當事人即梁慶興，爰將梁慶興列為視同異議人，併予敘明。

三、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已於104年9月14日依相對人指示，將租金及訴訟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4,326元匯入相對人指定之帳戶，相對人於存證信函中表明異議人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僅1,591元，故本件訴訟費用之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又相對人聲請之聲明主張異議人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僅6,188元，惟原裁定超出相對人主張之金額而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萬1,712元，已違反民事訴訟法第388條規定，顯有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四、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之。依此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僅在確定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依確定判決所諭知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得請求他造當事人賠償之訴訟費用範圍及數額，至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事項及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是否適當，則非此程序所得審究。另民事訴訟採取訴訟費用徵收制度，係基於司法資源有限性，避免濫行起訴而具有公益性，是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

五、經查：

㈠本件異議人與相對人間就本院99年度訴字第4848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前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4848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684號判決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百分之37、視同異議人梁慶興負擔百分之36，餘由相對人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據本院調取系爭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相對人（含被承當訴訟人）於系爭事件中已預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4,226元及第二審裁判費1萬7,389元【相對人於上訴時雖僅預納4,965元,嗣經二審之受命法官於審理單批示相對人應補預繳裁判費1萬2,424元（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84號卷第36頁），相對人亦業於103年10月2日繳納，故相對人於第二審裁判費共已預納1萬7,389元】，合計3萬1,655元，亦有系爭事件卷內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分別附於本院99年度訴字第4848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684號之卷首內頁可稽，是本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裁定異議人及視同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分別確定為1萬1,712元（計算式：3萬1,655元×37％＝1萬1,7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及1萬1,396元（計算式：3萬1,655元×36％＝1萬1,396元），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即無不合。

㈡異議意旨雖稱異議人已清償訴訟費用等語，固提出104年9月14日之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及台北火車站郵局第000192號存證信函附卷可參（見司聲字卷第33至35頁），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3頁）。惟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裁定僅在確認敗訴之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數額而已，如異議人爭執其於裁定前已經如數給付而全部清償，仍屬對訴訟費用債權清償與否之實體爭執，並非本事件所得審究，若相對人日後持以聲請強制執行，係屬異議人是否得於執行程序

中提出異議或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為救濟之問題。至異議人另稱原裁定超出相對人主張之金額，顯屬訴外裁判，違背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云云，然依前開說明，民事訴訟採取訴訟費用徵收制度，係基於司法資源屬全民所有，以及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考量司法資源之有限性，避免濫行起訴而設，而具有公益性，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本不受當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從而，異議人異議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漢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婕妤